

#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109 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至 109 年 12 月止

表 1

單位：千元

鄉（鎮、市）民 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核 定 情 形				
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	無						
計							

- 註：1. 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不拘形式均須填寫，且於各主政單位核定金額後始填報。  
 2. 本表主辦機關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業務單位。  
 3. 本表查填及送達期限為 109 年 7 月 21 日、110 年 2 月 20 日前。